

屏東縣 11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

提供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發展良好之資賦優異未足齡兒童，經鑑定通過者，得提早進入國民小學接受適性教育，發展其各項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對象

凡設籍本縣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身心發展狀況良好，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伍、簡章公告

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起，向所屬學區國小、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領取申請簡章或於以下網站下載：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www.ptc.edu.tw）。
- 二、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sites.google.com/view/pingtung-website-/首頁](http://sites.google.com/view/pingtung-website-/)）。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及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地址：900 屏東市建國路 121 號，電話：08-7521207）。

三、報名方式：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推薦或家長向就讀機構申請（無就讀機構者，請家長逕向受理報名學校申請），備妥資料，由機構或家長親送或寄送至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小。通訊（寄送）報名者（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寄出），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併同報名資料郵寄至受理報名學校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寄送至受理報名學校，通訊（寄

送)報名無法補件，寄出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與齊全，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初選及複選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一)初選：

1. 繳驗以下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後，領取鑑定證。
 - (1) 鑑定申請書(附件1)。
 - (2) 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2張，一張貼於申請書，另一張交由受理報名學校貼於核發之鑑定證(附件2)。
 - (3) 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完成初選報名後，領取「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及「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未接受教保服務者免填)」，填妥後於初選報到當日繳交。(註：採通訊報名者，請附貼足額掛號之回郵信封。)
3. 如學生具下列身分，請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1)具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檢附鑑輔會核發之鑑定結果通知單。
 - (2)具經濟弱勢身分，繳交相關證明影印本(見五、免繳交報名費第一項)。
4. 如學生參加鑑定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3-1)並檢附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所訂之評量調整措施之資料，供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若有突發傷病之情形，另提交「突發傷病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3-2)，供鑑輔會審議。
5.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二)複選：

初選結果通過之學生，請依初選結果通知單所示時間及地點，完成複選報名。

1. 繳驗初選結果通知單及鑑定證。
2.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一)持有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具身心障礙資格，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
- (三)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六、鑑定

一、初選：

- (一)報到：115年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攜帶鑑定證及繳交「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及「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未接受教保服務者免填)」於本縣屏東市鶴聲國小前庭川堂完成報到。
- (二)測驗時間：115年1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 (三)測驗地點：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市建國路121號)。
- (四)初選通過標準：

1. 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2. 本縣鑑輔會判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其通過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縣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2 條，參考學生評量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研判。

(五) 結果通知：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六) 複查：欲申請複查需由法定代理人至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備妥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 複查申請表(附件 4)。
2. 繳驗鑑定證。
3.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

複查僅限對初選通過與否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二、複選：

(一) 報到及測驗時間：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複選時間以初選結果通知單為準，請參加測驗學生依複選安排測驗時間提早 30 分鐘前進行報到。

(二) 測驗地點：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市建國路 121 號)。

(三) 複選通過標準：

1. 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2. 本縣鑑輔會判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學生，其通過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縣鑑輔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2 條，參考學生評量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研判。

(四) 結果通知：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五) 複查：欲申請複查需由法定代理人至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備妥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 複查申請表。
2. 繳驗鑑定證。
3.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

複查僅限對複選通過與否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捌、安置與報到

一、通過鑑定者持提早入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依一般新生入學規定向所屬學區國

民小學登記入學。

- 二、為避免提早入學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家長詳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及「屏東縣未足齡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 Q&A」(附件 5)，並參考「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 三、學生入學 1 學期內 (116 年 1 月 31 日前) 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縣鑑輔會審議，得中止就讀國小一年級，俟其足齡後入學。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經本府宣布停班停課)，測驗及鑑定結果公告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二、參加測驗當日，學生應攜帶鑑定證，並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試場提供桌墊)。
- 三、本測驗係由主試人員依標準化測驗程序進行，每科目所列測驗時間為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相關程序總計所需時間，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其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主試人員說明，測驗時應按時進入試場，正式施測鈴響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節測驗科目不予計分。
- 四、參加測驗學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電子智慧型穿戴裝置(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智慧眼鏡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電子產品入場。
-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測驗工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 六、每節須攜帶鑑定證應考，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七、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單或複查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向本府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6)，逾時恕不受理。申訴再議部分，請處分單位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為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縣鑑輔會議定。

拾、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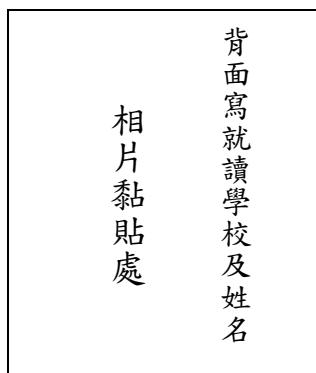
屏東縣 11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申請書

基本資料				鑑定證號碼 (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學校	(園所全銜，未接受學前教育者免填)				
緊急聯絡人					(2吋照片浮貼處)
緊急聯絡電話	(宅/公)	(手機)			背面請寫學生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請確實填寫，以利寄送結果通知單)				
申請學生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學生是否具有經濟弱勢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屏東縣 11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之內容，並同意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本次鑑定，並遵守鑑定相關規定。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書					
本人子女 _____ 於學前階段生活及社會適應良好，具有資賦優異特質，申請參加本縣提早入學鑑定。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欄位，家長無須填寫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學習能力分數	入學準備度分數	學習能力分數	入學準備度分數		

屏東縣 11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鑑定證】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初選測驗時間程序表 115/01/24(六)

時間	內容
08:10~08:30	報到
09:00~09:50	測驗科目 1
09:50~10:00	休息
10:00~10:50	測驗科目 2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測驗科目 3

複選測驗時間程序表 115/03/07(六)

時間	內容
通過初選者，複選時間 以初選結果通知單為 主。	個別智力測驗

注意事項

1. 參加測驗學生應攜帶鑑定證，並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2. 測驗時應按時進入試場，正式施測鈴響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節測驗科目不予計分。
3. 參加測驗學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電子智慧型穿戴裝置(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智慧眼鏡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手錶入場。
4. 參加測驗學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5. 除自備文具及經鑑輔會核准之輔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及攜出試場，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6. 測驗學生依時繳卷，鑑評人員收卷清點無誤後，待該節結束鈴鐘響始得出試場。
7. 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題卷及答案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屏東縣115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園所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____障及____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亞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伴隨注意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試題本別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 (*.brl)		
	<input type="checkbox"/> NVDA 試題本電子檔 (*.doc)		
申請服務項目	1. 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鑑評人員代謄至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本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 (本選項學生須參加審查面談，測驗時由鑑評人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2. 非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 (本選項學生須參加審查面談，測驗時由鑑評人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時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應試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鑑評人員協助操作，須提出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具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_____cm 以上，椅高_____cm 以上，桌面長寬_____cm x _____cm 以上) (請說明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耳機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耳機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申請原因)
輔具學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_ cm 以上, 椅高 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 cm × ____ 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不具計算功能，應附照片供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型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發射器型號 _____ 接收器型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型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申請原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評量調整證明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調整內容及執行敘述)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評量調整證明資料(特推會通過之記錄)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通過本縣鑑輔會之特教身分資料(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有則附)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請提供申請服務項目中勾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請提供：	鑑輔會核章
------	---	-------

本申請表請附正本與影本各一份，審核完後正本留存，影本由法定代理人留存。

註 1：服務項目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由鑑輔會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

註 2：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之項目經審定通過後，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試場，提供學生應試。

註 3：「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僅提供視覺障礙學生使用。

註 4：服務項目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或試題本別申請「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學生，其播音速度等皆與一般學生相同。

註 5：特殊桌椅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學生自備；若需由試場準備者，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 6：擴視機及點字機，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學生自備。

註 7：申請其他非表列輔具，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屏東縣 11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突發傷病學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園所	
病情簡述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5. 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鑑評人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7. 鑑評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請提供申請服務項目中勾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請提供：	鑑輔會核章
------	---	-------

本申請表請附正本與影本各一份，審核完後正本留存，影本由法定代理人留存。

註 1：服務項目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由鑑輔會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經審定通過後，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試場，提供學生應試。

註 2：申請第 1-7 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報名日起至測驗前 2 日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本縣鑑輔會審議，若因緊急事故（如測驗當天早上或前 1 日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上開證明者，須於測驗後 2 日內補件予承辦學校，再轉交予本縣鑑輔會。

註 3：申請第 8 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學生應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初選）或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複選）前提出申請。

屏東縣 11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初選 / 複選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鑑定證號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p>本人代測驗學生申請屏東縣 11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之結果複查，已詳閱簡章內容，了解「複查僅限對鑑定通過與否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p>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聯：回覆聯

初選 / 複選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鑑定證號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p>本人代測驗學生申請屏東縣 11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之結果複查，已詳閱簡章內容，了解「複查僅限對鑑定通過與否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p>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給家長的一封信~★

每一個孩子都是上天賜予獨一無二、最珍貴的禮物，身為家長，願意傾其所有為孩子打造未來！現在的社會結構，少子化的現象固然讓每個家庭的小寶貝備受矚目與關愛，而現代家庭繁忙，又迫使小寶貝們更早接受學前教育；現今學齡前幼兒在大量媒材與學前教育的雙重影響下，到了五歲儼然已有小大人的架式，不管聽、說、讀、寫都有幼兒園大班的水準程度。另外有一群小寶貝從小興趣廣泛、充滿好奇，學習快又做的好，情緒穩定又成熟，目前的幼兒園環境已經滿足不了他的學習需要，到底要讓孩子繼續在幼兒園快樂探索、遊戲學習，還是申請提早入學國民小學的資優鑑定呢？如何做最好的抉擇，常讓家長苦惱。

前面兩種情形是有意讓孩子提早進入國民小學就讀的兩種類型，根據國民教育法，年滿六足歲才能進入國民小學就讀，除非通過「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後才能申請入學！

孩子適合提早入學嗎？

讓資賦優異者走適合的學習之路是為國舉才的必要途徑；得天下英才而教更是天下一大樂事！然而學齡前兒童在身心發展未臻健全的情況下鑑別不易，同時學齡前階段正是情緒、人格與動作發展的關鍵期，因此學齡前在各方面表現優異，或已經在幼兒園快變成「老油條」的孩子們，是否適合申請提早入學就值得重視與討論了！

以下就家長須注意考量的觀點及追蹤輔導的發現提供家長參考：

一、提早入學的標準為何？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中規定：提早入學需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有些孩子在課程或訓練下表現出「績優」，但能言善道、多才多藝未必能在智力及社會適應評量表現「資優」；專業的心理測驗及診斷才能鑑別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超前學習。

二、提早入學錄取率高嗎？

參與提早入學鑑定，原本就沒有錄取名額的限制，孩子是自己和自己比較，只要達到通過標準就可以提早入學；也就是說如果報名的學生綜合研判全數通過鑑定標準，那麼就全部通過鑑定，家長不必擔心有預設錄取名額的問題。

三、資優、績優與早熟？

學者豪爾·迦納(Howard Gardner)，將人類的智慧分為八種性質不同的智能：「語言智慧」、「邏輯-數學智慧」、「空間智慧」、「肢體-運作智慧」、「音樂智慧」、「人際智慧」、「內省智慧」、「自然觀察者智慧」，並將這八種智慧稱之為多元智慧。

提早入學鑑定所評量的智慧能力範圍較廣，孩子在日常生活中表現的聰明面，卻可能僅是多元智能的一部分，為保護孩子或避免揠苗助長，故增加了社會適應能力的考量。

四、提早入學是資優學童學習進路的選擇之一而非唯一(提供其他路徑，例如:入小學後的資優資源班或縮短修業年限選擇)

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提早入學是眾多資優學生升學進路的選擇之一，桃園市政府曾與清華大學對提早入學的孩子做過追蹤輔導，研究發現：

- (一) 大部分的學生學科學習成就頗佳，深受老師的肯定，但是，大部分的老師都認為，如果該生按入學年齡讀書，成就應該會更好。
- (二) 提早入學學生肌肉、關節運作的操作課程表現不如認知方面，例如寫硬筆字、書法課、美勞課、體育課方面。
- (三) 部分的老師表示，提早入學的孩子，學習時較不專注，或許是因生理年齡稍小，四十分鐘一節對這些孩子可能太長了，而另外的原因可能是課程無法滿足他的需求。
- (四) 提早入學的孩子在學校遇到的問題有：1. 作業常忘了帶；2. 不喜歡制式的事物；3. 佔有慾強；4. 學校課程無法滿足，造成無聊不專心；5. 行為舉止需加強指導。

從研究角度來看，提早入學比較適合生理、心理及情緒人格發展全面均衡超前的資優兒童，針對偏才型的資優生，則建議提供加深加廣的資賦優異方案，或者身心健全發展後再進行跳級(縮短修業年限)！

五、提早入學資優鑑定須要先訓練或準備什麼嗎？

不管初選或複選評量，內容都是評估學生整體認知發展、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內容不會測量書寫能力、認字能力、心算等，且評量過程都有專業的鑑定評估人員一一指導孩子。您只須讓孩子睡飽，精神飽滿的參與評量，無須多做準備。

結語

開放多元的社會孩子的未來有無限可能！提早入學是孩子生涯選擇選項之一而非唯一！看完本信如果您覺得孩子的特質與成熟度符合，那麼就以開放的胸襟讓孩子體驗與經歷人生的第一場正式的考試；如果您做了另外的選擇，未來在孩子學習的路上還有很多機會與火花等著孩子！且讓我們真心期待：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舞台與道路！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人生與美好！

(本文修引自桃園市政府資料 2025.11)

~~~珍愛我們的孩子-屏東特教與您共好~~~



珍愛・共好

## 屏東縣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Q&A

### Q1. 辦理「提早入學」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 A：(1)提早入學辦理目的主要是針對具有學習潛能且社會適應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而不是為了每年 9 月 1 日開學前因為晚一兩個月甚或幾天就滿 6 足歲而必須在等上一年才能入學的兒童所設。
- (2)為確保提早入學的學生在學校中能有效學習及適應學校生活，因此提早入學鑑定標準從嚴，希望能確認學生確實具有提早入學所需的能力。

### Q2. 誰可以提早入學？

- A：提早入學是根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較國民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之入國民小學就讀年齡提早一年。」

### Q3. 要參加提早入學資優鑑定需注意或準備什麼？

- A：(1)參加提早入學資優鑑定，除了實質年齡的限制外，家長替孩子報名鑑定之前，應先審慎評估孩子的實際發展與需求，充分了解資優兒童提早入學對孩子帶來的影響。兒童的童年只有一次，適齡就學，讓孩子人生的每一步，皆能健康成長，比能提早入學更重要。
- (2)提早入學鑑定內容主要評估學生整體認知發展與社會適應行為。家長應讓孩子以平常心參與鑑定，無須多做準備，鑑定內容不會測量書寫能力、認字能力或心算能力等。

### Q4. 提早入學鑑定的程序及通過標準為何？

- A：提早入學申請、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 (1)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貼有兒童 2 吋相片之鑑定證、報名費等相關文件資料，向該年度之承辦學校報名申請。
- (2)於本府指定之承辦學校接受相關評量，再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進行鑑定結果審議。
- (3)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B.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 Q5. 如何評估孩子是否適合參加提早入學鑑定？

- A：(1)家長可視孩子對學習表現的實際狀況與社會適應情形，例如在平常的表現能否主動學習、喜歡閱讀、思考敏捷、專注努力、好奇有創意，其表達能力、統整能力是否佳，做事能否認真負責、遇見狀況能否臨機應變以及好的社會人際互動等。
- (2)家長應考量其生理及心理兩方面的成熟度，審慎評估後再讓孩子參加提早入學鑑定。

### Q6. 鑑定過程及方式，幼兒聽得懂測驗說明嗎？

- A：測驗的人員都是受過相關訓練的，且會有充分的測驗與作答方式說明與示範。所使用的測驗，都經過長時間的研究，是適合學前兒童所使用。

### Q7. 提早入學鑑定筆試的作答方式？

A：測驗的人員會說明，讓孩子知道如何作答，再開始施測。

**Q8. 家長可否要求瞭解鑑定之測驗工具、測驗成績及施測人員為何？**

A：為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Q9. 提早入學的一般通過率為何？**

A：提早入學鑑定主要目的在於呈現每個受測兒童的潛能，是否已達到「得」提早入學的標準，並非由受測兒童相互比較後評選優選者，所以提早入學並未規定定額錄取人數，而是看「學生個人能力是否達到提早入標準」，凡是達到標準之兒童，皆得以提早入學，並沒有通過率或是名額的限制。

**Q10. 經核定提早入學者，要如何辦理國民小學入學報到？**

A：(1)通過鑑定者持提早入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依一般新生入學規定向戶籍所屬學區國民小學登記入學。

(2)提早入學鑑定係國小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標準之「鑑定」，並非招生考試，亦未保障入學，鑑定通過之兒童，得由家長決定其是否「申請」入學。

**Q11. 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有哪些追蹤輔導機制？**

A：(1)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主動觀察提早入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並填寫學習紀錄表。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2)學生入學1學期內（116年1月31日前）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輔導後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縣鑑輔會審議，得中止就讀國小一年級，俟其足齡後入學。

**Q12. 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但沒有讓他提早入學，未來若還是覺得學校課程簡單、上課無聊，是否還有其他學習的管道？**

A：對於資賦優異孩子，屏東縣教育處除了辦理未足齡提早入學鑑定外，也可視學生學習狀況，在二升三年級時參加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選擇適合的學習方式；如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申請到校巡迴輔導或資優方案。

**Q13. 孩子有身心障礙，可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嗎？**

A：可以。家長可以根據孩子的身心發展狀況，評估提出申請。

## 屏東縣 11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訴人姓名(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申訴人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申訴人住居所：屏東縣\_\_\_\_市(鄉鎮)\_\_\_\_村\_\_\_\_路\_\_\_\_號

申訴人手機：

學生姓名：

就讀園所：\_\_\_\_\_ (填寫園所全銜，未接受教保服務者免填)

申訴需求：

---

---

申訴佐證描述(若有相關資料請一併提出，並以 A4 大小呈現)

---

---

---

---

---

申訴人簽章：